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謹此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自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 Group**」)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建議轉讓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從LE Group收到有關可換股債券轉讓的正式簽署通知。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轉讓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作出，且不會造成其任何變動；(ii)與本公司的債權人保持良好關係並配合彼等合理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同意該可換股債券轉讓，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盡董事會所深知，巧能環球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於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將有關證券轉讓予LE Group前，其為全部可換股債券的前持有人。先前的轉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刊發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